

552.231
3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二
福建經濟研究
上冊



卷之三

福建省政府叢書處統計室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二
福 建 經 濟 研 究
上 冊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二 福建經濟研究二冊

▲上冊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 福建省政廳統計室

發行者 福建省政廳統計室

印刷者 永安南城印刷合作社
代售者 各地改進出版社
及各地改進出版社

版權所有
必究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總序

陳主席說：「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尚無爲而治，以政簡刑清爲理想，故改良人民生活，增進人民福利，爲政者多漠不關心。但此種政治方法，已不能應付今日之時勢。吾人必須應付潮流，注意於人民之管教養衛，使適合於現代之生存。換言之，即一變消極的無爲而爲積極的有爲。統計之學，乃應積極政治之需要而發生者，近代西方政事之興革，多以統計爲根據，統計之重要，已爲爲政者所公認。」（論統計人事行政與各縣長書）本省統計事業，自陳主席主閩以來，配合本省積極政治之需要，日趨發展，至今已有六年的歷史。

惟欲統計事業之成功，第一、編製統計者應當提供完備和正確的資料；第二、完備和正確的資料應當發揮其適當的效用。前者乃統計工作人員之責任，後者乃非各科專家無能爲力者也。

關於資料的完備和正確這一點，我們無時不在努力之中。一般的說來，最足影響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爲調查，其次爲整理。這裏面又關係着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問題，一個是社會問題。在教育尚未普及，一切組織散漫鬆弛的社會中，幾千年來農業經濟生活養成大家普遍的模糊籠統的習慣，這是調查統計上的最大障礙，此種障礙有時雖可以巧妙的技術克服一些，但總常使一種調查不能得到順利完滿的結果。我們所提供的資料，自不敢保證其均能完備與正確；但我們確已盡過最大的努力，且其完備與正確的程度已在逐漸提高之中，這是我們稍可自慰的。同時，我們看看西方組織嚴密的工業社會，國民教育那樣發達，其統計事業亦均經三五十年之努力，始能稍樹基礎，則我們雖然尚無若何成績發現，亦不敢自挫勇氣，妄自菲薄。

至欲求統計發揮其適當的效用，則往往不是統計工作人員所能爲力的事。蓋統計方法加以解析及推論之事，則除必須具備統計知識之外，更須具備專科知識。例如，應用農業統計，必須兼具統計智識及

農業知識；應用財政統計，必須兼具統計智識及財政智識。故自這種意義說來，世界上祇有專家的統計，並無統計的專家。不幸專家未必均兼有統計的訓練，而有統計訓練的人，未必均是專家。於是欲使統計發揮其適當的效用，乃大非易事。

同人等不敏，於編製統計工作之餘，將各種資料略加耙梳，使稍具條理，而有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同人等既非統計的專家，凡所發表，亦非專家的統計；所編述者，不過各就性之所近，將原料稍為加工，藉使各科專家更便於利用而已。同人等所從事者雖為統計之編製工作，然苟能藉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而提高吾人工作結果之效用，則豈徒同人等感幸已矣。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杜俊東謹識

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永安

福 建 調 查 統 計 書

款 汇 僑 华

鄭 林 寬 著

定 價 每 冊 元 一

—— 僑胞開拓南洋，創業之精神，堅忍之毅力，早為國人所欽佩；而其有關的種種問題，亦成為近來國人所亟待明白的對象。閩省移民早得風氣，時至今日，閩籍僑胞足跡已遍南洋各屬，此輩遷民，不斷給故鄉發生影響，究竟他們情形如何？在經濟上及其他方面又發生什麼關係？本書乃是解答這些問題的一篇綜合報告。內容根據原始調查資料所得，並博引羣籍，討論閩僑對祖國及故鄉的影響，並解答了經濟建設中利用華僑資本可能性與途徑。全省分六章：一、福建的自然環境，二、海外閩僑分佈概況，三、閩僑僱款數額的估計，四、僑匯問題的討論，五、僑匯機關與僑匯手續，六、結論。末附統計圖表及福建華僑爭奪戰一文，資料異常豐富。

上 冊 目 次

一般經濟

- 非常時期之福建經濟 杜俊東等 (1)
抗戰一年中福建實業損失概況 杜俊東等 (28)
寫給本省國經建會生產建設之參攷資料 鄭潤昌 (44)
晉江社會經濟之考察 蔡芳澤 (51)
民國二十六年閩江下游四縣水災損失估計 杜俊東 (70)

地 球

- 編繪福建省全圖之研究 杜俊東 (77)

人 口

- 由人口銳減談到人口政策 杜俊東 (87)
從普查結果觀察福建的人口 岑詩壽 (94)
長樂縣人口普查與編查保甲人口之比較 岑詩壽 (112)
連江縣普查人口與保甲編查人口數字之初步研究 林鑑輝 (121)
職業人口的統計方法及福建省職業人口的初步觀察 岑詩壽 (130)
福建省人口問題的新觀察 鄭林寬 (137)

農 業

- 怎樣改善福建的農地利用方式 陸大年 (153)

-
- 長泰縣糧食消費調查範例 蔡芳澤(156)
福建冬季作物撤光與冬耕問題 鄭林寬(167)
墾荒增產與救濟漁民 蔡芳澤(177)
福建糧食產銷費用之研究 鄭林寬(189)
非常時期福建糧食統制方案 鄭潤昌(202)
福建農村經濟問題之初步分析 鄭潤昌(223)
福建農民家庭生活費之初步比較研究 鄭林寬(232)
- 工 業**
- 戰時永安之工業全貌 林存和(245)

福建經濟研究

非常時期之福建經濟

杜俊東 鄭林寬 翁禮馨 陸大年

導 言

近代戰爭有一重要概念，即曰全體性，前方武力之外，後方經濟尤為重要。吾人之日常經濟生活，賴交通之運輸，原以世界物產為基礎，惟戰爭既起，海口為敵封鎖，出入口貨物同時斷絕，乃不得不由倚賴外界而返於自給自足之階段。此種變化，反映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各方面，在初期頗呈紛擾狀態；政府必須明瞭此種變化之大勢，及其程度之深淺，善為調整，以求後方民衆生活之安定，藉以持久抗戰之實力。

關於本省經濟靜態動態各種統計資料，本室平時調查編製甚勤，際此非常時期，乃得據以為觀察其變化之趨勢及程度，發現問題之所在，與略察調整之途徑，以供主管人員之參考。本報告書即本此旨趣而作也。

本報告書先察平時本省對外倚賴之程度何若；藉覩本省自給可能之大小。次就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之供應問題，分別詳加考察，求所以自給之道。再次則生產問題，為民命所繫，雖時處非常，亦未可中斷。最後關於財政金融問題，亦貢獻芻蕘之見，以適應非常時期之變局。

一、本省自給能力之估計

本省生產大部分為農林水產物品，工業落後，礦產尤不足道。平時與省外交易，每年出口約三千萬元，入口約六千萬元，向處入超地位。

附表一說明本省主要資源之需給狀況。

大體觀之，本省農產品甚稱豐富，尤其食用農產物，對外倚賴之程度，並不加想像之甚，祇工藝農作物中之棉花，特為缺乏，大部須

仰給於省外耳。

水產品本省每年出產約值兩千萬元，淨入口者約三百萬元，不及需要額百分之十四，是即本省對外倚賴程度。惟入口者為乾鹹製品及高貴海味，苟能設法取本省產品而代替之，則水產品之自足當無問題。

林產品則為本省之特產，一年所出，常三倍於需要額，除自給之外，大部分輸出省外。

畜產品則肉類本省差可自足，惟毛及毛製品全無生產，全部仰給於省外。

礦產品中除鹽一項可以自給有餘外，他如五金鑄砂，水泥，煤，煤油，汽油，石臘等完全自外輸入，每年需要須在六七百萬元之譜。

工業產品，本省亦須全仰給於省外。其中需要較切者為染料，電氣材料，機器，車輛，火柴，化裝品等，每年約共值二百萬元，又肥料每年亦約三百萬元。

自一般理論言之，工業社會因分工，原料及出品之銷售等關係，所受封鎖之影響甚為嚴重；而農業社會，原係自給基礎，對於封鎖之感覺甚為遲鈍，又出超社會所受影響為鉅，亦為明顯易解之理。準此，則封鎖之於本省，如能稍加調整，殊不值過分重視者也。

二 糧食問題

糧食問題自有史以來，即成為立國要政之一端。而謀國者亦必先設法使民食不匱，而後始能立國，況乎戰時乎？本省向為缺米省份，每年即仰自外洋供給者所費不貲。一旦海洋封鎖，斷絕洋米來路，其嚴重可知，當前問題，端在研究如何節約使短期間內就僅有產物得以從容使用，同時設法增加產量，使逐漸建立糧食自給自足之政策。如此，非常時期之糧食問題，得以統計籌劃，以免因糧食問題獨立經營之故，竟使整個戰時經濟組織，陷於分裂之狀態。.

建立糧食自給自足之第一步工作，為考察糧食生產之數量，本省糧食以米薯為主，麥次之，其他什糧亦少有生產，全省經常年所產約計如下：——

糧	44,021,000市担
小麥	2,728,308市担
甘薯	49,558,000市担
芋類	1,275,453市担
豆類	970,957市担

全省食糧消費若按每人平均消費量換算，則不敷甚鉅，惟各地人民消費習慣不一，多有以薯芋等什糧供食者，遂使理論上缺米之嚴重問題為之減輕不少。是故專從理論，生產而推測消費，不明糧食用途，仍不能得糧食消費之實況。中央農業實驗所前曾作各地鄉村人民主要糧食消費重量之百分比，據本省十九縣報告情形羅列如下：——

米	50 %
麥	7
薯	21
玉米	1
大麥	1
蕎麥	1
豆	6
其他	6
總計	100

米為本省主要民食，然則米之間題若能解決，則本省糧食問題亦即解決。米食不足自給，為人所熟悉，惟實際缺米若干，言人人殊，吾人不妨以下列公式推算：——

$$\text{實際消費量} = \text{生產量} + \text{輸入量} - \text{輸出量}.$$

根據上式估計全省消費總數達32,363,297市擔，內除本省所產30,814,776市擔，(稻谷生產44,021,100市擔，按每百斤折七十斤白米比率，合如上數)外，平均每年缺米1,548,527市擔，此缺少之米，歷來皆仰給於外米，今後沿海復受敵人威脅，則其來源至堪憂慮。惟可為吾人告者，此消費總數並非全數用於人用食料，將來如發生問題，則盡力節省其他用途，盡先充作人用食料，亦非不可能，據中農所調查本省主要糧食各種用途如下：——

福建省主要糧食各種用途百分比率

糧食種類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種籽	其他
米	77	8	9	6
小麥	64	22	7	7
大麥	57	52	7	4
玉米	84	11	5	-

觀上表則各種糧食，非完全供人類食用，就米一項而言，其他用途百分之六（皆供釀造之用），必要時可禁止，若以節用一半計，則可省970,898市担。家畜飼料中之一半（百分之四），以他種什糧代之，可省1,294,532市担，二項合計2,265,430市擔，已足抵補入超而有餘。此種限制食料之不正當消耗，歐戰時各國，不乏先例。英國於戰前初期，即為節省飼料，以為轉用米糧計，採用家畜早期屠殺政策，即其明例，凡此種之浪費，咸宜擯棄，庶幾在食料之分配上，可稍減短縮之苦。

除珍惜米之用途外，同時對其效率為求較經濟之使用，應加限制精米製造（按歐戰時多數國家均以法令確使一定率以上製粉政策，我當局亦可倣效此意，）且也，據專家化驗所得結果，精米所含之蛋白質及脂肪，均較糙米所含為少。本省稻谷折米量為百分之七十，若稍加粗糙，可製成百分之七十五，則按伸縮百分之五計，每年製造精米所受損失，為2,201,055市担，以有限之米糧，而作如此鉅額之浪費，實太不經濟。今後糧食將愈趨嚴重，故禁止人民食用精米，實為必要。

此外提倡食用雜糧，要亦不失為治標應急之法。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英國頒布法令，規定製造麵包時須混合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雜穀粉。美國亦曾強制零賣商人或消費者在購買一定量之小麥時，須同時購買同量之代用品，所謂「均半規則」(Fifty-fifty rule)，即指此而言。本省按消費習慣分，以食米人口居多，米薯兼食人口次之。食薯人口最少。惟習慣之養成，乃非一時之事，驟以更易，則必感受痛苦甚鉅。但若消極鼓勵，積極限制，則多變性之消費習慣之養成，實較單一性消費習慣之情形，更易於對付荒歉以及非常時期。本省米

薯之外，麥牛等雜糧產量合計不下三四百萬市担，代用品自可源源暢給也。

惟以上所述，尙就靜態而言，設戰事發生，食糧之產量是否不超減少，實無把握。加以我國農事，大都依附自然條件，荒歉發生，缺米更鉅，亦非人力可能預料及者，此為吾國農業上先天缺陷。如去年各地皆告豐收，早晚稻收穫合計達四千萬市担以上，是年外米進口頓減至三十萬擔，較諸民二十二年之三百萬擔數，上下甚大。本年各縣報告，尚未彙齊，但預測收成情形尚佳。豐收之後，儲存量必多。我國農民人口佔多數，且每家率多備食糧，此在平時已然況乎際此嚴重時期，人民恐戰事之來臨，競相購屯食糧。其儲存之數，自難估計。惟可斷言者，決不若歐美之每日麵包需取給於市，家無半日存儲量，此種彈性的儲存習慣實為自動調節之要件也。

本室曾根據各縣市所供資料研究（註一），覺本省食糧成為問題者，以地域言，不在鄉村，而在城市；以程序言，不在生產，而在分配均輸。本省目前能立時供給調節市場之短期運銷有數可稽者，有各縣二十五年積谷 163,961 石，約等於 245,941 市担（每石等於 150 市斤），但各縣是否有虛報者，莫由得悉，倉儲政策，無論在戰時平時皆房重要，深盼當局能積極推行，而各縣市亦當凜於職責，相助其成是幸。

江西光澤為產米之區，年有餘米供給本省，今後長江下游封鎖，經由九江關外銷之江西米，自可改由公路救濟本省，短期之內似不成問題。

食糧之依賴外界程度，以麥粉為甚，查近五年經由海關輸入數字如下：

註一、關於解決本省糧食產銷問題意見將於本書，非常時期福建糧食統制方案一文中，作詳細討論。

經由海關麥粉輸入量值

(量：海關；擔值：元)

	外 洋		外 埠		合 計	
	担	元	担	元	担	元
民廿一年	132,223	1,357,755	507,703	6,067,547	1,624,423	7,425,302
民廿二年	72,124	680,112	967,201	6,062,587	1,062,205	6,742,699
民廿三年	23,253	176,167	948,185	6,030,961	971,438	6,207,128
民廿四年	16,805	141,781	987,241	6,356,009	1,006,046	6,497,790
民廿五年	10,567	101,083	707,191	5,088,419	757,760	5,189,502

三年來輸入額在一百萬市担以上（每一海關擔等於1.19市擔）價值六百萬元，不可謂不鉅。查本省麥食習慣不甚普遍，所以輸入如此大量麥粉者，其中用途大半在製糕點，此於必要時可限制之，本省麥作面積僅2,777,000市畝，佔糧食作物總面積甚少，良以外麥價廉物美，土麥不易與之競銷，農夫終年勞動，冬末亦欲稍有休息。且為保持地力計，雅不願再輪種麥子一季，是故年來麥作面積日趨減少，亦非無因，又輸入本省麥粉，僅百分之七・六六來自外洋，故今後問題，一方面可設法增加外埠輸入，另一方面應研究如何尋一內地運輸路線耳。同時提倡土製麵粉，提高價格，則農民有利可得，必亦樂於改種或輪種小麥也。

以往糧食之關鍵，多在運輸，每以運輸不便，以及經商人層層剝削，內地食糧多數滯銷以致漸成售者不能覓買者，求者蒙受高價之矛盾現象，本室曾研究閩南閩北兩運銷路線之各種費用如下：—

交易過程中各種販賣費及百分率

(按每市擔計)

項 別	閩 北		閩 南	
	數額(元)	百分比	數額(元)	百分比
佣 金	0.2352	4.35	0.149	2.76
運 費	1.8324	34.19	0.798	15.87

搬 運 費	0.0550	1.03	0.140	2.78
意 外 消 耗	0.0350	0.65	0.050	0.99
加 工 費	0.1023	1.91	0.120	2.39
解 費 及 過 秤 損 失	0.0720	1.34	0.155	3.08
捐 稅	—	—	0.331	6.58
包 裝 費	0.1300	2.43	0.260	5.17
陋 規	0.4080	7.61	0.375	7.46
什 費	0.3288	6.14	—	—
販賣利潤	2.1600	40.81	2.650	52.72
總 計	5.3587	100.00	5.028	100.00

販賣費中利潤所佔部分之大，可見一斑，是故吾人在另一方面，統制食糧之價格亦宜顧及。歐戰時英國糧食大臣龍達勳爵曾演講其方針云：

「余之政策，概言之，即在公定自至產者至零售商人全階段間之糧食價格。此種公定價格，及對從事生產及分給特定貨物者，務使其能護合理之戰前利潤。實際上此種方針，雖然採用公式價格之方式，然其結果，則為決定各階段之利潤，余欲防止投機，為除去無必要之中間商人起見，余覺悟不惜一切努力而達此目的。」

為防奸商操縱起見，則超過合理狀態之利潤，必須防止，並加以法律上之制裁。但合理之利潤如何？美國糧食管理局曾下定義曰：「非投機之利益，而在平靜且均整之市上不超過戰前所享受之程度者。」

此項價格之決定，應根據嚴格之原價計算及調查。須有專責機關執行。同時運輸方面，亦倣效成本估計制度，盡先撥給運糧之用。如此曩日之人為種種阻礙，可自打破，糧食得以暢其流，無復前此供需不相應之現象矣。

更且一國農產因戰時之故，不免大受影響：第一國內最能工作之人均已調赴前方或服役；第二耕畜因移軍用，同時又因飼料節省必大減；第三肥料之來源斷絕，關於肥料擬於下節述之，茲先言一二兩點。

根據本室估計，全省農民人口數為9,433,000人，農夫人數為2,747,000，其餘為其家屬或共同生活者，平時亦多從事田壠生活，是則

對農場勞動之供給，不患有中斷之慮。且中國一般農民所有田畝皆係小經營，其勞力亦大可伸縮，不成問題，本省據普查結果，各地習用人力已久，耕畜不成爲嚴重問題。

以上所述，不過求一暫時治標辦法，至於根本解決方案，端賴設法增加生產，以使糧食能逐漸臻自給之境，茲就數點分述之：

一、就現有稻作收穫，每市畝產率爲三市担左右，地力未盡其用，若設法增產，亦非困難，以全省稻作面積肥沃情形，各區分別計算，可增2,941,000市担。

二、各地作物面積，收穫季節可伸縮者尚多，二十四年本室舉辦糧食調查，僅就已報之縣市計，可伸縮之水田在三百萬市畝以上。據吾人估計全省可能增植之稻作面積爲839,000市畝，計可增收2,455,000市担。

三、本省各地荒地甚多，是否可舉作作物面積不無疑問，大凡五百畝以上之荒地，宜於植林；其他舉而復荒而宜種稻之荒地大半散於各地，茲根據各地耕種情形，以及過去事實所昭示，估計可墾爲稻作之耕地爲385,000市畝，其中大都可種兩熟，合計作物畝602,000市畝按原產每畝283市斤，可增1,701,000市担。

總上三項稻谷增進總數，可達7,007,000市担。

四、本省田塢多係分裂，據農業專家布克氏調查連江具有代表性之農場，每一田塢平均有3.2以上田區，田區大小平均爲0.29公頃，田區與農舍之距離平均0.58公里，最遠爲2.88公里（註二）。此種分割細碎之耕地面積於農業及土地利用實爲不經濟，應由各區農民自行會商政府以第三者之地位，助其調整。

五、我國民間喪葬墳塚，佔用農田面積，應設法遷移，以增耕種面積，荷人曾以「與海爭地」自豪，然則吾人豈不能與死人事爭地乎？

六、本省農場經營面積以49市畝居多，佔5.4%以上，而50市畝以上者，實不多覩，農場不大則效率不張，欲作科學之利用，究竟難能。此後各地大荒地應由政府就墾荒區作大農場之設備（註三），以作

註二、見J.L.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註三、關於本省墾荒問題，本書墾荒增產與救濟流民一文將加詳論。

示範。

E、就農佃分佈言之，自耕農百分之二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二，佃農佔百分之四一。後二者經年胼手胝足所得，往往不足抵補，政府尤應急設法保障其生活，施行土地法中保護佃農條款，一面提高其出售農產利益，不致使居間者吞沒，此種心理上之安慰，實較任何鼓勵生產之方法為優也。

八、佃農納租種類以物租最普遍，此項實物入於坐食之地主手中，實為糧食分配過程中不公平現象，政府應加限制，或減少納租之額，使佃農多受利益，或逕以物納稅方式徵收納入地主之谷租，以充公用。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荦大者，或屬簡而易舉者，至於科學方法之引用，當待專家之努力。

總上本省糧食問題，究其內容，不若表面上嚴重，在平時以之僅供人之食用，綽乎有餘，惟加以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則感缺乏。此種缺乏，將因荒歉或戰時生產減少而益鉅，惟吾人暫時之治標及永久之治本兩方面觀察，皆不宜作悲觀之論。要之，依戰後趨勢觀之，各國食糧皆趨於自給，工業國如英者其糧食本不易自給，然其政策亦賴於自足可見矣。我國以農立國，不難自給，閩省歷來以有外米可仰，以致未能建立自給之基礎，良可慨嘆！吾人須知今日談糧食問題，不復為人與糧食關係上所發生之各種對待問題，而為糧食供給需要以及供需之調劑上所發生種種問題。把握此要點，則不難迎刃而解也。

德毛奇將軍曾曰：「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英人杜諾爵士（Sir Christopher Tunor）亦曾曰：「吾人根本之錯誤，乃誤以為糧食非戰爭上之軍器，農場非兵工廠。」此非常時期實給與吾人發展農業，建立糧食自足之千載難遇之機會，不啻遽作悲觀之謬論。

三 其他必需品之供應問題

本省對外貿易向處逆勢，必需品如糧食亦不足自給。且因新式工業毫無基礎，衣食所需以及家用雜物大半仰給省外，而輸出者僅茶，木，紙，菜蔬，乾鮮菜，菸草，糖，等數項天然產品，年來頗呈衰